

中国加快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 已推出278项制度创新成果 联动发展步伐加快

中国商务部官员6日称，自贸试验区已累计在国家层面推出278项制度创新成果向全国或特定地区推广，今后将探索取得更多的制度创新成果。

印发18个“最佳实践案例”

日前，中国印发了自贸试验区第四批18个“最佳实践案例”。中国商务部自贸区港司副司长陈洪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这些案例涉及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国企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创新性较强、市场主体反应积极。

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通过提升人才行政审批效率，加大人力资源机构集聚力度，已吸引全球400余个创业项目实地对接，服务海内外人才近24万人次。浙江自贸试验区进一步优化国际航行船舶境内续驶进出港口岸监管流程，现在舟山口岸油船进港手续申报仅用5分钟，申报数据项简化了2/3以上。

陈洪称，各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人员流动便利等多个领域深入探索、大胆尝试，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中，既有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基础性、引领性的制度变革，也有“海关通关一体化”等监管模式创新，还有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等全流程的制度优化，有效彰显了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作用。

陈洪透露，在“放管服”改革方面，自贸试验区形成了“证照分离”改革等审批改革经验，“网上自主办税”等优化服务举措，“社会信用体系”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在全国复制推广，进一步激发了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带动了全国范围内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

陈洪称，多年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在国家层面，自贸试验区已经探索形成了278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或特定区域复制推广。在地方层面，有关省份积极自主释放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据不完全统计，前18个自贸试验区已在本省份内推广约1400项制度创新成果。

陈洪表示，商务部高度重视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的复制推广工作，下一步，还将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推动各地互学互鉴，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了解自贸试验区的改革成果。继

续推动各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引领改革纵深推进，以改革红利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他表示，今后将为自贸试验区大胆试、大胆闯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探索取得更多的制度创新成果。

自贸试验区布局还将进一步完善

商务部自贸区港司数据显示，中国自贸试验区布局从2013年上海四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28.78平方公里开始，逐步扩展扩容，发展到21个自贸试验区，共计67个片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根据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还将进一步完善。

在商务部研究院区域经济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看来，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既有现实性，也有紧迫性和必要性。

他表示，自贸试验区遍布21个省份的多个地方，这些片区不能各自为政，孤立发展，要在更大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加快联动发展。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管理制度创新、简政放权、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联动发展有利于各个自贸试验区的协作和共同进步。

6月10日发布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提出，统筹推进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联动发展，开展首创性和差别化改革探索；更加主动对接上海、江苏、安徽，更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服务贸易，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值得注意的是，不仅自贸试验区之间在加强联动发展，自贸试验区与其他开放平台也在加快联动发展步伐。

例如，近日印发的《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的若干措施》推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贸易便利化、优化金融服务等20项支持举措，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

格局。共有43家国家级开发区（含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9个国际合作园区和台港澳合作园区、5个服务国家和江苏省重大发展战略的平台载体被确定为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

分析人士认为，联动发展将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开启新的建设空间。张建平认为，自贸试验区是各地在新一轮改革开放过程中开放程度最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最高、营商环境最好的发展平台。这些平台对中外资吸引力最强，集聚了一大批附加值较高的制造业和服务业产业集群，成为各地拉动经济增长的新高地，加强联动发展能进一步发挥其带动性和辐射作用。

中新经纬客户端、北京《经济参考报》



图为重庆自贸试验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集装箱堆场。